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0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校　　址：22030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網　　址：http://www.chihlee.edu.tw

查詢電話：招生事務中心：02-2257-6167轉1279；專線：02-2258-9016
進修部註冊組：02-2257-6167轉1245；專線：02-2258-5683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02-2257-6167轉1704；專線：02-2253-7100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02-2257-6167轉1239；專線：02-2253-7527

傳真電話：02-2258-8928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辦學特色

- **前瞻定位產業特色，培育未來商務領域人才所需職能**
  - ➢ 以「商務+科技+創新」跨界整合應用，定位「智慧商務」與「智慧生活」之前瞻產業，培育「金融科技」、「智慧流通」、「創新營運」、「橘色服務」、「智慧生活」、「休閒服務」等領域人才
  - ➢ 先進科技特色的商務學習場域

O2O 營運實驗室
系統操作示範

未來超市智慧餐桌-
日本弘國大學師生參訪

商貿智慧虛擬
互動中心

人工智慧與數位
創新實驗室

創新商業模式
實驗室

- **培養技職特色之國際視野人才**
  - ➢ 透過學生海外見習/實習/研修等跨場域之專業實務學習，培養具跨文化融合與共事之國際商務專業技職人才；2018、2019 年度榮獲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金額，全國科技大學第一
  - ➢ 目前與 16 個國家地區、111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合作協議
- **產業零距離的優質就業，連續五年獲企業最愛私立科技大學**
  - ➢ 連續多年榮獲天下《Cheers》雜誌、遠見雜誌、時報週刊及 1111 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第 1 名

- **通過 ACCSB、IEET、台灣評鑑協會等外部認證機構最高認證佳績**
-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展現優質品德教育**
- **教師專業服務，產學合作績優**
  - ➢ 發展具智慧商務特色之產學合作，2020 再度榮獲「產學合作績優學校」
- **全國競賽獲獎數技職第一、全國第二**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特色

具前瞻服務產業職能課程規劃，提供志於職涯深耕或專業轉型的最佳搖籃

具產官學師資陣容的大師授課，提供理論與最貼近實務的專業學習與傳承

具國際移動力的海外跨界學習，提供寒暑假海外企業實習與跨國文化體驗

具先進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設備，提供專業教室及研討室與個人化的研究室

具彈性的修課時間與優渥助學，提供日夜間課程互選及擔任教師教學助理

具高薪就業的實力與企業提攜，提供優質就業輔導媒合及近千家企業守護

個案研討教室

研究生研究室一

研究生研究室二

智慧零售牆

研究生至越南實習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是您～學涯深造的契機

經濟最效益：最低成本的學費投入，創造生涯發展的最大效益

交通最便捷：高鐵、捷運、台鐵三鐵共構，5~10 分鐘路程即到校

機能最完備：毗鄰板橋核心商圈，居新北市之冠，滿足您各項需求

是您～高薪就業的跳板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薪資行情調查，企業管理碩士工作年資一年內平均薪資約為新台幣 43,844 元，高於全國碩博士的平均起薪新臺幣 33,800 元。

工作年資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7 年以下	7 年以上
平均薪資	43,844	48,383	53,534	59,340	63,698

資料來源：1111 人力銀行

是您～成就自我的舞台

☺ 2020 崇越論文大賞 EMBA 組優等
☺ 2020 富邦博碩士論文獎 EMBA 組佳作
☺ 2020 全國大專校院越南電商行銷企劃競賽榮獲第一名
☺ 2017、2019 北商大學術論壇-國際經營與管理實務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2016、2019、2020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屆決策分析研討會-優勝
☺ 2017 年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首創碩士班海外實習畢業門檻**：首創碩士班研究生海外實習做為畢業門檻，讓碩士生提早與國際接軌，布局全球化職涯發展。碩士班海外實習地點已遍及馬來西亞、泰國、巴西、墨西哥、巴拉圭、越南、深圳等地。

☺**虛實整合的國際商貿課程設計**：課程設計以培育國際商貿、網路貿易及電子商務創新創業技能的專業人才為目標。外語畢業門檻採取多元認證方式，除英語外，尚採認日語、西語、印尼語、泰語、越南語等，讓學生彈性規劃自己的全球化職涯進路。

☺**實務論文導向與優渥獎助學金**：碩士班師資皆具備豐富產業經驗，指導學生論文寫作強調實務意涵與見解，訓練學生具備理論運用的能力。本校並提供校友及其親屬獎助學金，以及其他各項優渥獎助學金供所有同學申請，協助同學安心完成碩士學業。

☺**國貿人才是高薪穩定就業保證**：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薪資行情調查，「國貿人員」類碩士生工作年資一年內平均薪資約為新臺幣 35,713 元，高於全國碩士的平均起薪新臺幣 34,700 元。隨工作年資增加，亦全部高於全國平均薪資。

工作年資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7 年以下	7 年以上
平均薪資	$35,713	$39,061	$42,804	$47,062	$50,008

資料來源：1111 人力銀行

☺**寬廣職涯進路與高雇主滿意度**：根據本校畢業生調查資料顯示，最新一屆(107 學年度)國際貿易系所畢業生就業率高達 91.67%，雇主滿意度高達 97.35%。工作地點除了國內企業外，亦分布於亞洲、美洲與非洲等多個國家。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雇主滿意度	95.30%	95.90%	96.55%	97.85%	97.35%

資料來源：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

海外實習-巴拉圭

海外實習-泰國

海外實習-泰國

2020 第一屆 LSH 盃技術應用暨品牌行銷競賽亞軍

2020 CEO 國際電子商務盃行銷組亞軍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作業流程

作 業 流 程	注 意 要 點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快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 ↓ 輸入報名表各項欄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附件，並黏貼相關資料 1.**報名表**：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 吋照片」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 3.**其他附件黏貼表**：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 ↓ 面試 ↓ 公告錄取名單 ↓ 正備取生報到	※**報名時間**： ◆**自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 **至 4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特殊字若電腦無法顯示時，請先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所填報名資料若不慎填錯，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再寄出。 ◆於報名表上「**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若更改姓名，須附上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填表後**： ◆列印「報名表」、「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其他附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備齊報名所需表件後，請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將報名相關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面試前請至「報名資訊查詢」列印報名證、面試通知單 ◆列印報名證：**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起** ◆列印面試通知單：**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起** ※公告成績：**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起** ◆請至「報名資訊查詢」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公告錄取名單：**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6:00 起** ◆請至「報名資訊查詢」查詢列印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備取生通知單 ※正備取生報到時間： ◆正取生報到：**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碩士班正取生：**9:30~12:30** 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17:00~21:00** ◆備取生報到：**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起**

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可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每一資料袋限裝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詳見本簡章「陸、報名手續」，第 4 頁）。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填表**（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於報名期限內**，列印出報名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後，裝入 A4 或 B4 信封袋，封面應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見本簡章附件十二，第 28 頁），每一資料袋限裝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以下列方式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

（一）**郵寄**：報名期限內，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親自送達**：

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下列時間分別送達：

1. 9:00~17:3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2. 17:30~21:0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

※寒假期間請於週一至週四 9:00~16:00 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四、**網路報名填表時間：**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4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五、**寄送報名資料日期（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 日（星期四）止

六、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評分項目、配分比例如下（無需筆試）：

系　所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30%
	第 2 階段：面試	70%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40%
	第 2 階段：面試	60%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30%
	第 2 階段：面試	70%

七、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二）**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含)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報名表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三）請考生在**郵寄**或**親自送達**前，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致理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起	請於本校「招生快訊」網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網路報名填表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4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出報名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後，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
郵寄或親送 報名資料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 日（星期四）止	1.郵寄：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2.親送：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下列時間分別送達： (1)9:00~17:3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2)17:30~21:0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 ※寒假期間請於週一至週四 9:00~16:00 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網路列印報名證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面試通知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起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面試通知單 （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2.各系所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場地平面圖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面試日期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及列印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成績複查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09:00～12:00	請傳真至 02-2258-8928 複查，並請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6:00 起	1.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2.請正、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備取生通知單 （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1.碩士班正取生：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教務處註冊組報到，報到時間為 9:30~12:30 2.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報到，報到時間為 17:00~21:00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如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3
陸、報名手續 4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6
捌、報名證 7
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拾、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及相關規定 8
拾壹、評分方式 8
拾貳、面試通知、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9
拾參、錄取標準 9
拾肆、錄取公告 10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10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柒、注意事項 12
拾捌、附註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6
附件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7
附件二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18
附件三　在職證明書 19
附件四　工作年資計算表 20
附件五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21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件七　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23
附件八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4
附件九　報名表填寫範例 25
附件十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範例 26
附件十一　其他附件黏貼表範例 27
附件十二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8

致理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4092 號函核定「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名	以日間上課為原則，部分課程亦可至夜間修課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5 名	日間上課為原則，部分課程可調整至夜間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含符合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 4 名）	平日以夜間上課為原則，部分課程亦可至日間修課

註：以上招生名額不含「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缺額，如遇「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有缺額，將回流併入本招生管道，並公告於本校「招生快訊」網頁及「最新消息」網頁中，請考生留意（公告之各系所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表所列之招生名額）。

參、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1 年為限。

肆、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考生**具下列之一報考資格者：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 14 頁）。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一，第 17 頁)，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各 1 份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

3.以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除符合上述碩士班報名資格外，須**現任或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之專職或學校教師，**且具備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年資**。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年資之計算，以相關工作（或專業訓練）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重要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時則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者**，**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請填寫附件二「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第 18 頁），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資本額 5 千萬以上公司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中央、直轄市、縣（市）各人民團體（會員數 500 名以上）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秘書長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5.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四）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五）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繳交下列證明：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2.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核定權責如下：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六）在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填表**（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於報名期限內**，列印出報名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後，裝入 A4 或 B4 信封袋，封面應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見本簡章附件十二，第 28 頁），每一資料袋限裝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以下列方式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

（一）**郵寄**：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親自送達**：

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下列時間分別送達：

1. 9:00~17:3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2. 17:30~21:0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

※寒假期間請於週一至週四 9:00~16:00 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二、網路報名填表時間：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4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三、寄送報名資料日期（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 日（星期四）止

四、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五、**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含)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報名表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六、**請考生在郵寄或親自送達前，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填表

（一）考生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入，選擇「進入填表系統」開始報名。

（二）閱讀網路填表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填表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報名表填寫範例，詳見本簡章附件九，第 25 頁）。

（三）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四）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考系所：可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不限報名一系所。**

（六）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填寫。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七）**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以下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1.**報名表**（填寫範例詳見本簡章附件九，第 25 頁）：

(1)請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範例詳見本簡章附件十，第 26 頁）：

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其他附件黏貼表**（範例詳見本簡章附件十一，第 27 頁）：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見本簡章附件十二，第 28 頁）

二、網路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三）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名稱	繳交資料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 **碩士班**	1.簡歷與自傳【必繳】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必繳】 3.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選繳】 4.工作、實習及社團活動參與紀錄【選繳】 5.學習計畫【選繳】 6.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等）【選繳】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簡歷與自傳【必繳】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必繳】 3.在職證明書**正本**【目前在職之考生必繳】(請依本簡章第 19 頁，附件三填寫) 4.工作年資計算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必繳】(請依本簡章第 20 頁，附件四填寫) 5.勞(公)保歷年投保資料證明【必繳】 6.專業成就（含英語能力）表現資料【選繳】 7.學習計畫【選繳】 8.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可顯現個人對於服務業經營之熱忱或社會貢獻精神之文件）【選繳】

備註：

1.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且依各系所規定依序排列裝訂，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件。

2.碩士班考生：**簡歷與自傳**及**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為必要繳附之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3.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在職證明書正本（目前在職之考生必繳）**、**工作年資計算表**、**勞(公)保歷年投保資料證明**、**簡歷與自傳**及**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為必要繳附之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五、報名繳交資料

報名表件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疊妥，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書面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分別裝入 A4 或 B4 信封。

（一）報名表：請先至網路填表列印，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必須相同，否則不得報名。

（二）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及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

1.**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副學士學位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乙級技術證照等）有關證件及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

※報到時，考生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蓋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入學開始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成績）。

※報到時，考生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七（第 23 頁）「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附）：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

（四）書面資料審查：詳見簡章第 5 頁。報名系所「必繳」之資料，請務必檢附，其他無則免附。

六、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於**報名期限內**，務請將上述資料備齊後，務必分別裝入 A4 或 B4 信封袋，封面應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見本簡章附件十二，第 28 頁），每一資料袋限裝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以下列方式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

（一）**郵寄**：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親自送達**：

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下列時間分別送達：

1. 9:00~17:3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2. 17:30~21:0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

※寒假期間請於週一至週四 9:00~16:00 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含)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報名表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者，如均錄取為「正取生」，僅能選擇 1 系所辦理報到註冊，並須填具本簡章附件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4 頁）；放棄錄取其他系所入學資格，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

二、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請填具本簡章附件八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4 頁）後，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三、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招生管道之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四、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等均已完備。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報名表件書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

五、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六、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七、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八、國內學歷(力)請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

九、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或上肢重度障礙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需特別服務之考生，請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十一、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二、應屆畢業之考生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七「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第 23 頁），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三、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十四、在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考生於當學年度錄取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六、考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所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報名證

一、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經本會審核通過，方能列印報名證。

二、報名證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起**開放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快訊網頁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報名證下載」。

三、考生查詢列印報名證時，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主動來電：碩士班考生：02-2258-9016（招生事務中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02-2258-5683（進修部註冊組）提出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四、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及面試通知單應試。

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系所 項目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日　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時　間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起公告面試資訊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面試通知單（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2.各系所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場地平面圖（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地　點			

備註：

1.為使同時報考「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能順利參加面試考試，本會將主動調整該考生面試時間，以避免面試時間有所衝突。

2.面試當天，考生因故人在國外而無法到校面試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將附件五「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第 21 頁）及提供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週一至週五 9:00-17:30）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經該系所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

拾、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及相關規定

系　所	成績採計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比序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3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面試	70%	第 1 順位
國際貿易系 碩士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4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面試	60%	第 1 順位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3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面試	70%	第 1 順位

※相關規定：面試當日不再接受個人補繳資料，亦不提供簡報設備。

拾壹、評分方式

一、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實得總分 =（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分數x30%）+（面試原始分數x70%）。

二、國際貿易系碩士班實得總分 =(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分數x40%)+(面試原始分數x60%)。

三、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實得總分 =(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分數x30%)+(面試原始分數x70%)。

四、「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滿分各為 100 分。

五、各單項成績之計算過程及「實得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拾貳、面試通知、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面試通知

(一)**面試通知單**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面試通知單。**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面試通知單下載」。

(二)各系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起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場地平面圖(網址:http:// www.chihlee.edu.tw)。

(三)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及面試通知單應試。

二、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及下載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請自行於查詢系統下載列印使用。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成績通知單下載」。

三、成績複查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09:00~12:00,填妥本簡章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22 頁)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02-2258-8928)至招生事務中心,並請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

(二)「書面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參、錄取標準

一、「**錄取名額**」以本簡章第 1 頁所公告之「**招生名額**」為主,若「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備取遞補作業截止**(110 年 2 月 18 日)**後各系所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回流併入本招生管道該系所之「**招生名額**」中招足**(即各系所「錄取名額」,將等於或多於本簡章第 1 頁所公告之「招生名額」)**。

二、本會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考生**實得總分**，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一）**考生若有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二）本會依各系所考生**實得總分**成績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實得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實得總分相同時，則依各系所所訂「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補足。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班在職專班**錄取報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及入學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本招生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拾肆、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6:00 起於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二、請正、備取生自行上網列印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備取生通知單（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備取生通知單，請自行於查詢系統下載列印使用。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錄取通知單下載」。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學　制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碩士班正取生	**9:30~12:30**	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
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	**17:00~21:00**	本校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者，如均錄取為「正取生」，僅能選擇 1 系所辦理報到註冊，並填具本簡章附件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4 頁）放棄錄取其他系所入學資格，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

五、**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請填具本簡章附件八**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4 頁）後，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六、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

七、**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八、應屆畢業之考生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七「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第 23 頁），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九、完成報到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具本簡章附件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4 頁），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十、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十一、同時錄取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考生，僅能擇一招生管道之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十二、如有上述（第十一點）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入學資格。

十三、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招生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週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所有相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會於 1 個月內函復申訴人。

拾柒、注意事項

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等考生獲錄取後，若依法令規定不能入學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三、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

（三）以**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四、違犯法令或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力)、在職證明書、勞(公)保歷年投保證明資料、工作年資計算表等，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凡報考資格不合經發現者，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考試後已收到錄取通知者，於報到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勒令其退學，並開除其學籍。

五、每學期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茲附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學　制	項　目	金　額
碩士班	學雜費	新臺幣 46,21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雜　費	新臺幣 10,000 元
	學分學雜費	每一時數新臺幣 6,090 元

拾捌、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

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在職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表、勞(公)保歷年投保資料證明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在職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表、勞(公)保歷年投保資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本人若未如期繳交或日後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名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致理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 colspan="3"></td><td>報　名　系　所</td><td colspan="2">企業管理系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　　)
手機：</td></tr>
<tr><td>最　高　學　歷</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　絡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工　作　經　驗</td><td>公司名稱</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2">公司資本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具備專業領域成就卓越資格
(請打✓)</td><td colspan="6">□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資本額 5 千萬以上公司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中央、直轄市、縣（市）各人民團體（會員數 500 名以上）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秘書長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附上述專業領域成就卓越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經提交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6">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修讀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table>
<tr><td>審查階段</td><td>審查結果</td></tr>
<tr><td>初審結果
(招生事務中心審查)</td><td>□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招生事務中心戳印：
年　　月　　日</td></tr>
<tr><td>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td><td>□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戳印)</td></tr>
</table>

附件三　在職證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4"></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部門</td><td colspan="6"></td><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內容簡述</td><td colspan="9"></td></tr>
<tr><td>任職起訖日</td><td colspan="9">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今，服務　　年　　個月</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9">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td></tr>
</table>

單位或公司（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大印）

附件四　工作年資計算表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計算表

【如檢附服務公司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已符合規定者，免填本表】

考生請將符合工作年資部分填列下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性　　別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年資合計		繳附證件名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1											
2											
3											
4											
5											
6											
7											
以上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											

填表說明：

一、本表適用對象：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檢附勞(公)保歷年投保資料證明或須累計 1 年以上年資者，請併同報名文件繳交**。

二、本表所稱工作年資限合於本國法令所從事且有文件、紀錄足資佐證且為專職工作年資者，請依序填列於表，不足月者不予計算。

三、以勞(公)保服務年資證明歷年工作經歷者，請務必填寫本表。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加頁。

五、本表請確實填載，如有偽造不實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註銷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所**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理由	因＿＿＿＿＿＿＿＿＿＿＿＿＿＿＿＿＿＿＿＿人在國外而無法到校面試。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浮貼）			

※注意事項：

一、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 日（星期四）止**將本申請表、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週一至週五 9:00-17:30）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寒假期間請於週一至週四 9:00~16:00 送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

二、本申請經該系所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

三、該系所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四、申請生若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前**未收到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或簡訊通知，請主動電洽該系所詢問，以免權益受損。

（一）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02-2257-6167 轉 1704；專線：02-2253-7100

（二）國際貿易系碩士班：02-2257-6167 轉 1239；專線：02-2253-7527

考生簽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報名系所	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9:00～12:00 填妥本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02-2258-8928。傳真後，請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

三、標示※之欄位，請考生切勿填寫。

考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限應屆畢業生使用)

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現就讀_____大學/學院

_____學系，預計 110 年　　月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

有關辦理致理科技大學110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到應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本人同意於 110 年　　月　　日前補繳，並完成報到相關手續。如逾期未補繳而未完成各項手續，即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學校無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正取生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 電話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 組長		（註冊組蓋章）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正取生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 電話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 組長		（註冊組蓋章）

※注意事項：

1.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或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本校：碩士班考生請送至忠孝大樓 3 樓日間部註冊組；碩士在職專班請送至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

2.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九　報名表填寫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範例）

報名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A123456○○○			照片黏貼欄 ※限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記得黏貼照片
姓名	王○○	出生年月日	8○年○月○日	性別	☑男☐女	
通訊地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聯絡電話	(O)：(02)2257○○○○	(H)：(02)2258○○○○	行動電話：0981234○○○			
E-mail	○○○○○○@gmail.com					
報名系所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257○○○○ 行動電話 0910231○○○

報考資格	一般學歷	致理科技大學　學校　企業管理　系　☐二技　☑四技　☐大學　☐其他_____
	同等學力	_____ 學校 _____ 系/科　☐肄業　☐休學　☐其他_____ ☐畢業：☐專科(日間部)畢業☐專科(夜間部)畢業☐專科(補校、進修學校)畢業 符合本簡章（第 14 頁）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__條__項__款之規定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特殊服務	身心障礙類別		需服務項目	（請將證明文件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欄裡）
	身心障礙等級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考生簽名：王○○ 請記得簽名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初審 1(承辦人蓋章)	(二)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2(承辦人蓋章)	(三)複審 3(承辦人蓋章)	(四)核發報名證 4(承辦人蓋章)

附件十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範例)

學 歷（力）證 明 文 件 影 印 本 黏 貼 處
1.**非應屆畢業生**： 請繳交「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副學士學位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乙級技術證照等）證件影印本及「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 2.**應屆畢業生**： 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入學開始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成績)；學生證須蓋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若無者，請附在學證明。 3.學位（畢業）證書更改姓名於證書背面時，應另行繳交更改資料之證書背面影印本。 4.更改姓名未能及時更改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另行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5.黏貼時請勿超過此欄位，超過者請摺疊。

附件十一　其他附件黏貼表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其他附件黏貼表」（範例）

其 他 附 件 黏 貼 處
1.若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此表不需繳交。 2.黏貼時請勿超過此欄位，超過者請摺疊。

附件十二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此頁黏貼於 A4 或 B4 尺寸信封袋）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寄 件 人：

地　　址：

報名系所：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啟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必繳資料】

☐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應屆畢業生至畢業前 1 學期，二技生可只繳二技學業成績）

☐在職證明書**正本**（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計算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勞(公)保歷年投保資料證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簡歷與自傳

【選繳資料】

碩士班：☐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

☐工作、實習及社團活動參與紀錄

☐學習計畫

☐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

碩士在職專班：☐專業成就（含英語能力）表現資料

☐學習計畫

☐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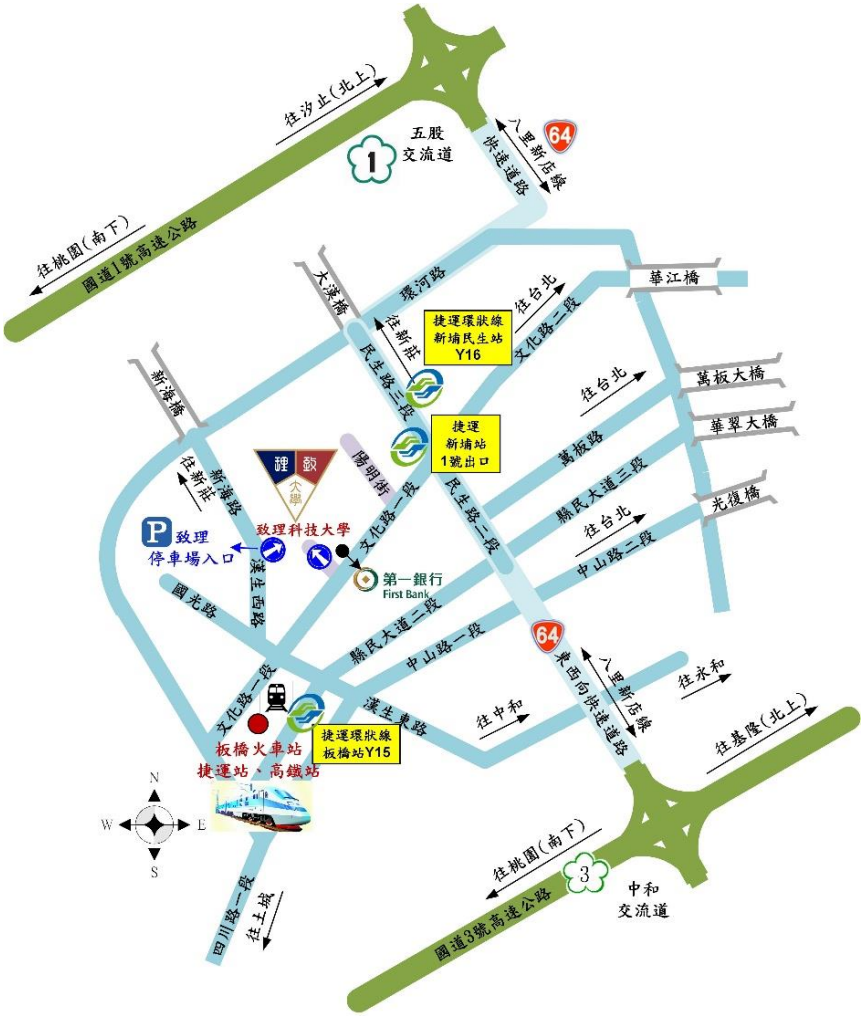

交通路線說明：

1.捷運：

(1)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 1 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2)新北環狀線：

A.新埔民生站(Y16)下車，沿民生路 3 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一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6 分鐘)。

B.板橋站(Y15)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一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2.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02、806、813、910、920、1070、藍 33、藍 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3.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一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4.自行開車：

(1)國道 1 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2)國道 3 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u>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u>】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二段、一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u>由桃園方向到校者</u>】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